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家庭养老床位改造）项目

协 议 书

甲方：乌什县民政局



乙方：库车市诚爱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023年10月9日，乌什县民政局以公开招标的形式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家庭养老床位改造）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库车市诚爱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乌什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库车市诚爱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项目服务于本地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综合其身体健康状况、居家环境条件、自我意愿等因素，对适宜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对未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但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进行居住环境的改造，使老人在家里也能生活的安全、舒适、便捷的同时也能让在外工作的家人放心。

一、合作内容

乙方在保证户数不减少的情况下，根据符合条件老年人居住现场环境和老年人的个性化需求对项目资金调剂使用确保资金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争取扩大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改造覆盖面。乙方为甲方完成120户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工作。改造项目经费共578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捌仟元整，家庭养老床位改造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该款项。

二、改造对象

改造对象为乌什县民政局推送的有家庭养老床位改造需求的老年人家庭。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乌什县民政局推送的有家庭养老床位改造需求的60岁及60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名单确定改造户；按照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2、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情况、技术指导、经费的使用、任务完成情况和档案资料的上报建立及质量控制等，并可就相关工作的改进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3、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单。

4、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服从甲方指导，接受甲方监管，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施工。

2、乙方保证遵纪守法，文明施工；对施工安全、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如果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赔偿全部损失；承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3、乙方根据现有老年人逐户开展调查居住现场情况，按照老年人居所现有情况和生活习惯制定个性化需求，确定改造户的改造内容。

4、乙方负责壹年的工程质量保证维护，乙方承担工程完工后壹年内的质量保证，保质期内发生故障，乙方需在接到甲方电话

或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如乙方不能及时维修，甲方
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5、乙方负责收集、整理改造户家庭基本情况，改造内容，及
改造前后的对比照片等资料；改造结束后做好项目档案，交甲方妥
善保管。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
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
有权索赔。

五、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改造户资料或其他甲方责任误工时间，
工期顺延。

2、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或乙方
有下违约行为之一，导致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
需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
部损失，也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
式为 578000 元 的 30%。乙方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
起的三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款并从收到款之日起至退还日按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
支付甲方利息：

(1) 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2) 乙方在施工改造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不接受、
不整改的；

(3) 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未完成合同义务的。

3、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验收标准交付改造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未交付服务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

4、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5、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处理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必要支出。

六、改造期限

2023年11月11日至2024年1月11日。

七、付款方式

协议签订后支付该项目资金 50%作为启动资金，家庭养老床位改造项目进度二分之一时支付该项目资金 40%，家庭养老床位改造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项目 10%。乙方的受助银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县文化路支行

开户名称：库车市诚爱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银行账号：108293562570

八、其他

1、如本协议在履行中遭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水灾、火灾、地震等）导致迟延履行本协议或无法履行本协议时，遭遇不可抗力一方不负法律责任，但应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将有关不可抗力因素通知对方，并应依据客观条件及时出具相应证明材料。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3、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有权签约人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九、送达条款

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以本协议记载的地址、联系电话以邮寄方式送达，任何一方以本协议记载的地址、联系电话邮寄发出的文件，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在邮寄出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迁址、变更联系电话，应当在变更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或司法机关）按原地址邮寄文件，邮寄出的第三日，无论是否被签收，均视为有效送达，本条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起诉材料、开庭通知等）的送达。

甲方：乌什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指定的接收邮寄文件人）：

联系电话：

接收邮寄文件地址：

年

乙方：库车市博爱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指定的接收邮寄文件人）：

联系电话：

接收邮寄文件地址：

年 月 日